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大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採契約書，兩造簽約定驗收後付款，惟未見聲請人釋明已完成驗收，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4月19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驗收資料，該通知已於113年4月23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